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7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6)，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201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组织协调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部门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整体框架、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商谈，但尚未签订意向协议。鉴于上述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谈判、沟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法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6日和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临2015-057和临2015-058）。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建设的十里泉发电厂2×660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十里泉发电厂项目”)第二台机组已于近日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十里泉发电厂项目计划建设一台660兆瓦的超超临界燃煤抽凝供热机组，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19.2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由本

公司出资，其余资本金由银行贷款解决。十里泉发电厂项目第二台发电机组预定将于2017年内投运。

十里泉发电厂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第一台660兆瓦发电机组已核准并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十里泉发电厂项目两台660兆瓦发电机组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优化山东省的电源布局，调整煤电结构，满足鲁南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从而可能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建设的十里泉发电厂项目(“十里泉发电厂项目”)第二台机组已于近日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十里泉发电厂项目计划建设一台660兆瓦的超超临界燃煤抽凝供热机组，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19.2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由本

公司出资，其余资本金由银行贷款解决。十里泉发电厂项目第二台发电机组预定将于2017年内投运。

十里泉发电厂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第一台660兆瓦发电机组已核准并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十里泉发电厂项目两台660兆瓦发电机组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优化山东省的电源布局，调整煤电结构，满足鲁南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从而可能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期和第四期中期票据首次公开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第四期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第三期和第四期的中期票据首次发行，总额为20亿元，其中，第三期和第四期中期票据首次发行10亿元。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次产品简称为“15金地MTN004”，产品代码为“101558043”。第三期和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期限均为5年，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9日，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9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3.98%，按年付息。

二、公司实际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对外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一致，2014年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资产563万元。

三、工会经费与教育经费计提不足，2014年少计提相关费用170.0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已批复同意公司与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予以立项。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等重组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重组进程。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三”），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425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47150万元；为苏州宏三担保4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4500万元；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担保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3000万元；为浙江宏三担保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5000万元。

● 本次是否反担保：浙江宏三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宏图三胞科技有限公司的425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45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的3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宏图三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到期的425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公司为苏州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到期的45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公司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到期的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4、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大路支行到期的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强。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及零售；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60356.98万元，净资产261801.44万元，资产负债率69.57%；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29082169万元，利润总额197211.4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8575749.49万元，净资产268754.25万元，资产负债率68.66%；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15763.05万元，利润总额92887.7万元。

2、苏州宏三，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418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的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代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苏州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苏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78703.03万元，净资产291691.2万元，资产负债率57.02%；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75279万元，利润总额1728.16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苏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94946.06万元，净资产29924.83万元，资产负债率56.91%；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746.79万元，利润总额100883万元。

3、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注册地址为徐州市王陵路1号商业综合楼三层320、321，法定代表人王鹏。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71942万元，净资产10831.78万元，资产负债率36.95%；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132247.12万元，利润总额262453万元。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91.82%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60881.67万元，净资产66943.67万元，资产负债率58.39%；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4724388万元，利润总额395932万元。

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第四期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第三期和第四期的中期票据首次发行，总额为20亿元，其中，第三期和第四期中期票据首次发行10亿元。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次产品简称为“15金地MTN004”，产品代码为“101558048”。第三期和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期限均为5年，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9日，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9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面值为人名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3.98%，按年付息。

二、公司实际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对外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一致，2014年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资产563万元。

三、工会经费与教育经费计提不足，2014年少计提相关费用170.0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已批复同意公司与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予以立项。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等重组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重组进程。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